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光山县城区护城河等三条内河排水防涝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光山县城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光山县城区护城河等三条内河排水防涝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光山县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准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

（3）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

3.3 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点填写）

4.1 名称：光山县城区护城河等三条内河排水防涝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4.2 规模及设计内容：

本工程对护城河、三里桥河、朝阳寺河进行拓宽改造，共拓宽排涝河道 4879 米，其中护城河 3464 米，三里桥河 754 米，朝阳寺河 661 米;改造阻水涵洞 1 座，断面为 6 米×4 米;改造雨水管道 1713 米。

排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4.3 设计阶段及服务范围：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报审报批等工作。

4.4 项目投资：6434.11 万元。

4.5 项目负责人:杨少伟

4.6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4.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审查。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其它要求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7 内日向设计人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5.1 《光山县国土空间规划》；

5.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5.3《光山县排水防涝综合规划》；

5.4 管道沿线 1:1000 地形图及地下管线普查资料；

5.5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勘）；

5.6 最新的主材价格表；

5.7 其它相关资料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并在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后的 2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设计图纸、设计概算书）成果，一式捌份。

6.2 交付地点：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设计总费用为：¥7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进度

8.1 第一次付费：定金，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2184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8.2 第二次付费：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为¥5096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同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图纸知识产权属于设计人。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批复为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同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6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1522MB1P21850W

地址：光山县光源大厦

_____

_____

联系人：张朝

联系人电话：0376-8586399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日

乙方：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91460000747797513B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凤翔东路绿色佳园江畔人家 1-8 号楼

联系人：任永刚

联系人电话：182245278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98903031610000

时间：2026年1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